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請人 尚景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文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3月11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17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泓錕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許能中	尚景富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大樹分行	00000000000000	1,150,531 元	110年5月20日	QU0000000

